



谎报互联网涉税信息 可能停业整顿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

据新华社电 日前,《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

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规定》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二是免于报送的情形。规定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三是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明确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已经填报的涉税信息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并对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和政策解读咨询等作出规定。

四是涉税信息的保密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此外,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疑

互联网平台企业要对哪些内容负责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

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发现涉税风险时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

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漏报涉税信息如何处罚

根据《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信息报送有何时限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部门规定的

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 解读

有利于及时有效监管 平台内刷单等不当经营行为

近年来,平台经济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迅速发展壮大,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约12.79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6.5%。平台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暴露出来的平台之间的无序内卷、平台内主体之间的恶性竞争等问题也不容忽视。此外,各类以次充好、刷单刷好评也严重误导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破坏了市场的诚信环境。

这些问题的发生,一方面是部分经营者法律和责任意识淡薄,另一方面则是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备,有效的监管措施不足。事实上,我国2019年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就要求平台承担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但缺乏具体操作性规定。现在《规定》的出台,有力促进了与电子商务法的有效衔接,是对电子商务法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细读此次出台的《规定》,主要目的还是通过常态化涉税信息报送,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从目前情况看,《规定》出台对绝大多数平台商家,以及平台上的家政人员、网约车司机、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各类“小哥”没有影响,只有少数高收入且低纳税遵从度群体的税负将提升到正常合规水平,这是维护税收公平、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应有之义。

对良好税收秩序的有效维护,就是对守法经营者最好的保护。《规定》出台实施后,将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有利于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回归到以产品质量、服务创新、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良性轨道,以资源的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促进平台经济长远健康发展,进而推动整个实体与线上经济生态的协同发展。

据经济日报

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看点前瞻

综合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在6月2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相关规定

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

据介绍,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外收到群众来信56封,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本次修订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黄海华介绍,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三审稿,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主要修改内容还包括: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迎来二审,草案二审稿针对网络领域竞争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据介绍,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加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完善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

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对于将他人商标作为字号使用以及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构成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明确侵害数据权益和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着重解决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提高行政处罚机关层级。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航班延误时应为旅客做好“食宿”安排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此次会议迎来二次审议。黄海华表示,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发展促进”一章,并对有关条款作了完善:增加规定国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民用航空制造业创新体系;国家完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适航审定人才培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完善民用机场布局,加快民用航空枢纽建设;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民用低空飞行相关服务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拓展应用服务领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当前,民航企业的机票销售格式条款、航班延误和取消的处置服务等问题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讨论。

对于旅客权益保护,黄海华介绍,草案二审稿在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包括的内容中,增加“客票销售、退票与变更、乘机、行李运输”,进一步保障旅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明确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为旅客做好“食宿”安排,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个人娱乐性垂钓不属于捕捞作业

渔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将提交审议。黄海华表示,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渔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

一是增加有关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二是增加有关转产转业渔民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方面的规定。三是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四是明确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船转让。五是明确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同时明确禁止违规垂钓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六是增加有关加强渔港建设、维护和服务方面的规定。七是完善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明确禁渔的区域范围、起止时间和禁止作业类型等,并加强宣传教育。八是将渔具准用目录管理调整为禁用目录管理,同时规定鼓励、支持使用推荐渔具目录规定的渔具从事捕捞作业。九是完善法律责任,严格规范没收船舶的适用情形,明确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

此外,记者会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情况作了介绍。